

通 報

特急件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 編號：校安-177

- 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依然嚴峻及政府延長 3 級警戒措施至，為避免頻繁接觸感染，自即日（8）起校外聯合巡查任務請配合各地方首長防疫政策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直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
- 二、校外聯巡勤務建議改採戶外熱點巡查並以不共車，保持社交距離為主，並確實做好個人防疫相關措施，駐站輔導部分配合教育部宣布全國各級學校停課至 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全面暫停實施；如有疑義請與本署學安組業務承辦人吳岳隆科員聯繫，電話：04-37061316
e-mail：e-3253@mail.k12ea.gov.tw

此致

直轄市及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啟